



2019年3月

致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之常見問題

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自選計劃」)及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智選計劃」)的合併(「合併」)預定於2019年7月1日生效(「生效日」)，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一般問題

1. 何謂自選計劃與智選計劃的合併？

自生效日(即2019年7月1日)起，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後，自選計劃將合併入智選計劃，及：

- (a) 自生效日起，在緊接合併之前的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將成為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分別稱「轉移參與者」)。智選計劃將設立六項新的成分基金(即自選均衡基金、環球股票基金、自選美國股票基金、自選歐洲股票基金、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成分基金將於生效日推出。智選計劃項下各項成分基金將與自選計劃項下的各項相關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
- (b) 自生效日起：
 - (i) 各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將併入相關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包括六項新設立的成分基金，即自選均衡基金、環球股票基金、自選美國股票基金、自選歐洲股票基金、自選亞太股票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 (ii) 計劃參與者於自選計劃內的累算權益將被贖回並用作認購在智選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的單位。贖回將以實物形式而非現金形式進行(即不會以現金贖回，以避免任何因現金贖回而產生的投資真空期風險)。自選計劃的轉移參與者於緊接合併前所持有的單位數量及該等單位的價值將與緊隨合併後配對智選計劃成分基金的單位數量及價值相同，惟核心累積基金除外(現正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的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請參閱問題7)。

2. 合併需取得成員同意？

合併已達致自選計劃及智選計劃各自的「集成信託契約」內所載的規定。尤其是，自選計劃的「集成信託契約」賦予其信託人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實施合併而毋須取得成員同意的權利。

3. 合併生效日為何時？

合併預定於2019年7月1日生效，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4. 何謂智選計劃？

智選計劃為一項註冊計劃。智選計劃與自選計劃的信託人、營辦人及行政管理人皆相同。此外，智選計劃項下五項成分基金與自選計劃項下五項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更多有關智選計劃項下所提供的成分基金的詳情，請參閱問題5。

5. 滙豐強積金為何將自選計劃與智選計劃合併？

滙豐強積金相信，提供更多元化的成分基金組合將符合成員的利益，因為兩項計劃的成員將有更多的成分基金可供選擇，以切合其自身的偏好及風險取向。合併後，兩項計劃的成員皆可在單個計劃下享有一個全面的組合投資選擇，當中包括主動式管理基金及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可選的成分基金將由11項增至20項，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可選的成分基金將由14項增至20項。

此外，精簡滙豐強積金計劃及成分基金組合，將有助簡化滙豐強積金計劃的維持及運作，因而符合成員的利益。滙豐強積金計劃由兩項減為一項後，兩項計劃的成員將能以更大的資產規模分攤固定成本，因此而受益於規模經濟效益，從而實現降低基金開支比率的長遠目標。

基金類別	基金	於自選計劃下提供(合併前)	於智選計劃下提供(合併前)	於智選計劃下提供(合併後)
貨幣市場基金	強積金保守基金	✓	✓	✓
債券基金	環球債券基金	✓	✓	✓
保證基金	保證基金		✓	✓
混合資產基金	65歲後基金	✓	✓	✓
	核心累積基金	✓	✓	✓
	平穩基金		✓	✓
	均衡基金		✓	✓
	增長基金		✓	✓
	自選均衡基金	✓		✓
股票基金	環球股票基金	✓		✓
	北美股票基金		✓	✓
	歐洲股票基金		✓	✓
	亞太股票基金		✓	✓
	中港股票基金		✓	✓
	中國股票基金		✓	✓
	自選美國股票基金	✓		✓
	自選歐洲股票基金	✓		✓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	✓		✓
	恆指基金	✓	✓	✓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	✓		✓

6. 為何某些成分基金似乎有所重疊？

滙豐強積金相信，完全複製自選計劃的成分基金到智選計劃以完成合併，可將對成員帶來的干擾減至最低，並且符合成員的期望。為確保轉移參與者於自選計劃項下的現有投資能夠繼續投資於智選計劃項下具有完全相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的成分基金，智選計劃將於生效日推出六項新的成分基金(即現時於自選計劃下提供，但智選計劃並無提供)。

此外，我們注意到，就退休產品而於同一平台下針對類似資產類別提供主動及被動投資策略，已成為國際市場的趨勢。我們相信，提供更多元化的成分基金組合將符合成員的利益。合併後，計劃合共提供20項成分基金，種類涵蓋問題5所表列不同類型的基金。

就混合資產基金及股票基金而言，提供一個全面的組合作投資選擇，當中包括主動式管理基金及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基金，以切合成員自身的偏好及風險取向。

- 恒指基金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基金為追蹤各自指數的指數基金；
- 自選均衡基金、自選美國股票基金及自選歐洲股票基金均採用較為被動的投資策略，每一成分基金均有其相關核准匯集投資基金，偏向先考慮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投資策略；
- 自選亞太股票基金主要採取多因素投資策略；
- 除以上所述外，其餘混合資產基金及股票基金均採用重視個股基本因素的主動式投資策略。

7. 如本人已透過「預設投資策略」或單獨投資選擇將本人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本人須注意甚麼？

自選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的單位價格低於智選計劃內對應的核心累積基金的單位價格，這是由於自選計劃和智選計劃下各自的核心累積基金是分別由該計劃下的自選平穩增長基金及平穩增長基金轉換而成，而該等平穩增長基金在緊接轉換前的單位價格並不相同。因此，閣下在緊接合併之前在自選計劃內的核心累積基金所持有的賬戶結餘與你於緊隨合併之後在智選計劃內對應的核心累積基金所持有的賬戶結餘相同，惟於緊隨合併之後在智選計劃內對應的核心累積基金所持有的單位數量將會減少，此乃由於智選計劃內對應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每單位價格較高。請放心，不同的單位價格並不會為轉移參與者帶來即時或持續的財政影響。

此外，如閣下在合併後繼續投資於智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則閣下將需要以較高金額來購買每一個基金單位，因此閣下在付出相同投資金額的情況下將獲得較少的單位數量，而這並不會影響閣下在核心累積基金中的結餘。這是因為，無論閣下正參與哪一個計劃，閣下所持有的結餘均將通過將單位數量乘以單位價格來確定。因此，即使閣下在付出相同投資金額的情況下，將獲得較多的自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數量單位，但該等單位的單位價格較低；是以與投資於智選計劃下的核心累積基金的結餘相同。

8. 本人如不想參與合併，可有哪些選擇？

滙豐強積金相信，合併符合計劃參與者的最佳利益，提供額外基金選擇，而為確保連續性，計劃參與者可繼續投資於與自選計劃內的成分基金具有相同投資目標及費用的成分基金。

此外，我們致力於確保計劃參與者的利益在合併中得到充分保障，及合併不會對計劃參與者的累算權益造成任何不利的影響。閣下於緊接合併前及緊隨合併後的結餘將保持不變。

唯我們尊重計劃參與者作出的決定。假如閣下確有此意願，可在計劃規則和相關規例允許的情況下，按照一般程序將閣下的累算權益轉移至其他強積金計劃。任何有關轉出自選計劃的有效指示，需透過承轉受託人於2019年6月11日或之前提交予自選計劃行政管理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僱員自選安排指示」除外(截止日期為2019年6月13日)。

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成員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查詢；而參與僱主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查詢。

更多有關轉出指示的截止日期的詳情，請參閱問題19。

9. 本人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行動將本人的強積金賬戶／計劃由自選計劃轉移至智選計劃？

不需要。自生效日(即2019年7月1日¹)起，閣下將自動成為智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

緊隨合併之後，閣下的累算權益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利影響，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將自動成為閣下在智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此外，每項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將合併入與相關自選計劃成分基金具有相同的投資目標和政策、收費水平以及費用及收費結構的相關智選計劃成分基金。

但是，如果閣下正在／欲作出強制性及／或自願性供款(例如：靈活供款)的計劃參與者，請注意以下供款安排的變動：

- 如以支票供款：由現在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當日)，支票抬頭請繼續使用「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ValueChoice」。合併於2019年7月1日¹生效後，支票抬頭請更改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如以直接付款方式供款：閣下無需更新你的直接付款指示及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供款指示將繼續適用於智選計劃。就今次的供款指示由自選計劃更新到智選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10. 合併後仍可使用自選計劃的表格嗎？

由現在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當日)，閣下應繼續使用自選計劃的付款結算書、僱員申請表格及任何其他表格。合併後(即由2019年7月1日¹起)，閣下只可使用智選計劃下相關的表格，而有關表格可在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 下載。

11. 本人會否因合併遭受財務損失？

不會，閣下並不會因為合併而遭受財務損失。

12. 合併後本人是否將要支付更多管理費？

智選計劃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將等同於緊接合併前於自選計劃下相關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水平。

13. 合併會否導致服務暫停及為何有此需要？

為確保有充足時間用作系統更新(例如：更新計劃編號及計劃名稱)及實施系統開發，以使能夠順利進行合併，部分強積金服務需短暫暫停。

因此閣下將無法於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至2019年7月1日下午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日)，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就閣下的強積金賬戶作出交易指示和查詢。或者，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或親臨任何一間指定滙豐分行聯絡強積金服務專員獲得有關協助。有關指定分行的資料可在滙豐強積金網站 www.hsbc.com.hk/mpf 找到。任何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完成的有效指示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後在智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如同於智選計劃下作出。因此，閣下無需為此而重新遞交指示。

14. 滙豐強積金如何將合併事宜通知客戶？

我們將於合併生效前至少三個月以郵寄方式或透過個人「網上理財」(視乎情況而定)向自選計劃的所有計劃參與者發送合併通告，並將於滙豐強積金網站上張貼同一合併通告。我們還將於2019年3月29日在香港經濟日報和南華早報刊載報刊公告。

為協助計劃參與者核實其權益已成功從自選計劃轉移至智選計劃，我們將於2019年8月或前後按我們紀錄的每一位轉移參與者的最後通訊地址以郵寄方式發送轉移及確認通知書。

¹ 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15. 合併期間本人的投資指示會否被修改？

不會。緊隨合併之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將自動成為閣下在智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相同的投資指示將適用於閣下的累算權益以及未來支付給智選計劃的所有供款和轉入款項，直至閣下提交有效的指示以更改投資選擇。

16. 本人於自選計劃的參與期會否在智選計劃下獲得確認？

儘管進行合併，計劃參與者於自選計劃下的計劃服務年期及應得權益於合併後將在智選計劃下獲得確認。

17. 預設投資安排會否在合併後變更？

不會。智選計劃設法例規定的預設投資安排，即「強積金預設投資策略」。

18. 合併費用由誰承擔？

按照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達成之約定，合併的費用將由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共同承擔。合併的費用並不會由計劃參與者承擔。

19. 當本人提交交易指示時，何謂交易截止日期？

計劃參與者可於下列各個截止日期之前向自選計劃的行政管理人，即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交有效的交易指示，以確保其指示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得到處理：

指示	截止日期或之前收到指示
參與僱主及成員	
供款	透過商務「網上理財」提交： 2019年6月20日下午11時59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付款授權 – 2019年6月20日• 支票 – 2019年6月21日• 直接入賬 – 2019年6月24日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17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直接付款授權 – 2019年6月17日• 支票 – 2019年6月18日• 直接入賬 – 2019年6月19日
成員	
重組投資組合 ¹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 ² ／重新分配新供款 ³	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 [^] 提交： 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21日
贖回* (包括各類申索理由，但不包括轉出)	透過表格提交： 2019年6月11日
參與僱主及成員	
轉出*	任何轉出的有效指示 [#] 須透過承轉受託人於以下日期或之前提交予行政管理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劃 – 2019年6月11日• 成員<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僱員自選安排 – 2019年6月11日◦ 僱員自選安排 – 2019年6月13日

* 此類指示不可透過商務「網上理財」、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現有結餘資產調配不可透過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處理。

[#] 任何有效轉出指示須附有所有有關方面(包括承轉受託人)填妥的轉移表格。

¹ 更改現有投資、新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² 只更改現有投資的投資分布。

³ 只更改新供款及轉移權益的投資分布。

20. 如果在臨近合併生效日前提交交易指示，本人須注意甚麼？

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作出並由行政管理人收到的所有有效交易指示，將在合併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如常執行。更多有關各項不同交易指示的截止日期，請參閱問題19。

然而，任何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完成的有效交易指示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後在智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如同於智選計劃下作出。因此，閣下無需為此而重新遞交指示。

所有其他指示，例如更新個人紀錄及資料，將繼續如常處理。

21. 如對合併有其他疑問該如何處理？

成員可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852) 3128 0128，向我們的客戶服務代表查詢；而參與僱主可致電滙豐強積金僱主熱線(852) 2583 8033查詢。

我們將舉辦講座，向計劃參與者介紹合併的相關情況。有關講座的詳情，請於2019年4月或前後瀏覽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

僱員成員與個人賬戶持有人

22. 服務和供款指示處理會否暫停？

為確保有充足時間能夠順利進行合併，部分強積金服務需短暫暫停。閣下將無法於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至2019年7月1日下午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日)，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就閣下的強積金賬戶作出交易指示和查詢。或者，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或親臨任何一間指定滙豐分行聯絡強積金服務專員獲得有關協助。有關指定分行的資料可在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找到。任何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完成的有效指示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後在智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如同於智選計劃下作出。因此，閣下無需為此而重新遞交指示。

23. 本人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僱主編號／計劃編號或付款中心編號會否因合併而變更？

不會。閣下的強積金成員編號、僱主編號／計劃編號和付款中心編號在合併後將保持不變。

24. 如本人在自選計劃下設有自願性供款(例如：靈活供款)該如何處理？

如果閣下正在／欲作出自願性供款(例如：靈活供款)，請注意以下供款安排的變動：

- 如以支票供款：由現在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當日)，支票抬頭請繼續使用「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ValueChoice」。合併於2019年7月1日¹生效後，支票抬頭請更改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如以直接付款方式供款：閣下無需更新你的直接付款指示及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供款指示將繼續適用於智選計劃。就今次的供款指示由自選計劃更新到智選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25. 如本人已透過「預設投資策略」將本人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本人須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注意甚麼？

自選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並無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而合併後的預設投資策略的首個降低風險機制將於2019年7月2日(即合併後的首個交易日)或倘於2019年7月2日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於合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落實。

請注意，每年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選擇的成員。

2019年6月29日、6月30日及7月1日並非交易日。

¹ 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26. 合併對同時持有自選計劃和智選計劃戶口的成員有何影響？尤其是在投資指示和未來供款的安排方面？

如計劃參與者同時為智選計劃的成員，則合併安排僅適用於自選計劃下的計劃參與者，而且不會影響其於智選計劃下的參與，包括在智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和未來供款的安排。該等計劃參與者無需就其在智選計劃的參與方面採取任何行動。然而，該等計劃參與者所持有的智選計劃賬戶數目將跟隨其目前所持有的自選計劃賬戶數目而有所增加。為方便賬戶管理，計劃參與者或可考慮整合這些賬戶。

參與僱主

27. 本人的僱主編號或付款中心編號會否在合併後變更？

不會。閣下的僱主編號和付款中心編號在合併後將保持不變。

28. 本人是自選計劃下的參與僱主，合併後本人的供款安排會有變化嗎？

會，請注意以下供款安排的變動：

- 如以支票供款：由現在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當日)，支票抬頭請繼續使用「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ValueChoice」。合併於2019年7月1日¹生效後，支票抬頭請更改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如以直接付款方式供款：閣下無需更新你的直接付款指示及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供款指示將繼續適用於智選計劃。就今次的供款指示由自選計劃更新到智選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收費。

29. 對供款指示的處理會否暫停？

供款指示的處理不會因合併暫停。尤其是，商務「網上理財」及其相關服務不會暫停。

任何由自選計劃的計劃參與者遞交的有效指示若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完成，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後在智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如同於智選計劃下作出。因此，閣下無需為此而重新遞交指示。

30. 合併期間，本人的儲備賬戶結餘的投資指示會否被修改？

不會。緊隨合併之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將自動成為閣下在智選計劃下的投資指示。相同的投資指示將適用於合併生效日起於智選計劃下的儲備賬戶結餘以及將來於智選計劃下由該儲備賬戶所收取的任何未歸屬權益，直至閣下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以更改投資選擇。

自僱成員

31. 本人是自選計劃下的自僱成員。服務和供款指示處理會否暫停？

為確保有充足時間能夠順利進行合併，部分強積金服務需短暫暫停。閣下將無法於2019年6月27日下午4時至2019年7月1日下午11時59分(包括首尾兩日)，透過個人「網上理財」或互動式話音回應系統就閣下的強積金賬戶作出交易指示和查詢。或者，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致電滙豐強積金成員熱線或親臨任何一間指定滙豐分行聯絡強積金服務專員獲得有關協助。有關指定分行的資料可在滙豐強積金網站www.hsbc.com.hk/mpf找到。任何未能於生效日前在自選計劃下完成的有效指示將於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生效日後在智選計劃下執行，該等指示如同於智選計劃下作出。因此，閣下無需為此而重新遞交指示。

¹ 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32. 合併後本人的供款安排會有任何變化嗎？

會，請注意以下供款安排的變動：

- 如以支票供款：由現在至2019年6月30日止(包括當日)，支票抬頭請繼續使用「滙豐強積金自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ValueChoice」。合併於2019年7月1日¹生效後，支票抬頭請更改為「滙豐強積金智選計劃」或「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A/C HSBC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 SuperTrust Plus」；
- 如以直接付款方式供款：閣下無需更新你的直接付款指示及採取任何行動。合併後，閣下在自選計劃下的供款指示將繼續適用於智選計劃。就今次的供款指示由自選計劃更新到智選計劃將不會收取任何費用。

33. 如本人已透過「預設投資策略」將本人的累算權益投資於核心累積基金，本人須就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注意甚麼？

自選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日)並無預設投資策略的每年降低風險機制，而合併後的預設投資策略的首個降低風險機制將於2019年7月2日(即合併後的首個交易日)或倘於2019年7月2日發生任何特殊情況，則於合併後的下一個交易日落實。

請注意，每年降低風險機制不適用於選擇核心累積基金及／或65歲後基金作為單獨投資選擇的成員。

2019年6月29日、6月30日及7月1日並非交易日。

¹ 是次合併正待有關監管機構的正式批准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刊發
Issued by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and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注意：投資涉及風險。往績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金融工具(尤其是股票及股份)之價值及任何來自此類金融工具之收入均可跌可升。有關詳情，包括產品特點及所涉及的風險，請參閱相關「主要推銷刊物」。